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收费分类：二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二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1	航空性业务收费	起降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25吨以下，250元/架次； 26-50吨，700元/架次； 51-100吨，1300+26×(T-50)元/架次； 101-200吨，2600+26×(T-100)元/架次； 201吨以上，5200+33×(T-200)元/架次。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25吨以下，2000元/架次； 26-50吨，2200元/架次； 51-100吨，2200+40×(T-50)元/架次； 101-200吨，4200+44×(T-100)元/架次； 201吨以上，8600+56×(T-200)元/架次。
2	航空性业务收费	停场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2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24小时以上，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3	航空性业务收费	客桥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单桥：1小时以内2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1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4	航空性业务收费	旅客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旅客提供的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询、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42元/人	70元/人
5	航空性业务收费	旅客行李安检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10元/人	12元/人
6	航空性业务收费	货物邮件安检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民航发〔2013〕3号）	62元/吨	70元/吨
7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8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办公室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9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售补票柜台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0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值机柜台出租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取登机牌等登机手续，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收费分类：二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二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11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  地面服务收费：机场管理机构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向航空公司提供的地面服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般代理服务费（外航特指基本费率；项目包含：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及通讯联络、旅客行李、货物与邮件、机坪服务、飞机服务、飞机机务维护）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民航发〔2021〕46号） 市场调节价，地面代理协议	一般代理服务费300元/班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2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国际备降航班的基本服务费（该费用包含了基本费率和地面保障设施/人员使用两笔费用。）	市场调节价，地面代理协议。《关于规范昆明机场国际备降协议中基本费率及备降保障收费的补充细则》	不涉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 (元/吨) T≤10, 36元/吨, T>10, 40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4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货物和邮件服务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9〕33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 (元/吨) T≤10, 30元/吨, T>10, 34元/吨 国内航空18号文件收费基础下调20%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5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费（站坪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 (元/吨) T≤10, 6元/吨, T>10, 7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6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客梯车费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7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旅客摆渡车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8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组摆渡车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19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过站飞机服务费（含清水车、污水车、垃圾车）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吨，T） (元/吨) T≤10, 6元/吨, T>10, 7元/吨。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0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前飞机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按过站服务费的110%计收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后飞机服务费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按过站服务费的120%计收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2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签牌费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3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水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已包含在过站飞机服务费内。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4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污水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已包含在过站飞机服务费内。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5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垃圾车	市场调节价	不单独收费，已包含在过站飞机服务费内。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6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传送带车	市场调节价	不涉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7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平台车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8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高端旅客服务（贵宾休息室及车辆）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29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海关运输工具管理系统委托代理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0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航务资料上机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1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旅客用升降车（轮椅、担架旅客）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2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组引领通关（仅国际）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3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全球行李追踪系统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4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其他机坪用车（除机组、旅客运输以外承运人所需的其他用途）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5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超出地面代理协议服务标准以外的增设柜台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6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超出地面代理协议服务标准以外的增设人员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7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超出地面代理协议服务标准以外特殊服务（引领、无人陪伴、轮椅旅客）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8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不正常行李服务（代赔付、运输等）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39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逾重行李代收服务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0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不正常航班保障服务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1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运行协同指挥系统	市场调节价（基于成本回收原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般勤务（进离港机坪引导，飞机停靠，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发动机启动，安全措施。）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民航总局发〔1994〕128号	飞机最大业载收费标准 (吨,T) (元/吨) T≤10时6元/吨; T>10时, 7元/吨	按基本费率计收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收费分类：二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二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43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电源车（提供、接通并操作飞机适用的电源车。）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4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气源车（提供发动机启动所需的动力源。）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5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牵引车（提供适用的拖车、拖把。）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6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引导车（在飞机进、出港时提供引导。）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7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除冰车（不含除冰液）（提供、放置、移开并操作除冰、雪、霜装置。）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8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高空平台车（根据航司需要提供。）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49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APU替代设备（根据航司需要提供。）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50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桥载空调（根据航司需要提供。）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51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面勤务（包含一般勤务及其他地面勤务工作）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52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商业资源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承租方提供商业资源，用于从事零售、餐饮、功能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53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广告资源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承租方提供广告资源，用于从事广告业务，向承租方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54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资产租赁业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承租方提供飞行区、场区以及巫家坝片区范围内办公业务用房、仓库、房屋、场地、机房等资源，向承租方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55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地面资源服务业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承租方提供房屋、场地、货站等资源，用于从事航空配餐、航空货运、酒店宾馆、商务贵宾等业务，向承租方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56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地面服务延伸业务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承租方提供信息资源、场地资源、服务等，包括但不仅限于用于从事信息技术及通讯服务、行李打包、行李寄存、快递服务、共享充电宝、电瓶车、按摩椅、医疗服务、证件办理等业务，向使用方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57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控制区通行管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向从事民航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驻场单位、商家办理控制区通行证。	自主定价	按办理场所公示价格收取	
58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停车楼（场）	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机场提供停车场地等资源，用于从事车辆停放业务，向使用方收取的费用。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昆发改价格〔2014〕495号）	1.室内停车楼：小型车:起价6元/第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后每半小时加收2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24小时限40元(超过24小时后，按上述办法重新计费); 2.室外停车场：小型车:起价5元/第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以后每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24小时限40元(超过24小时后，按上述办法重新计费); 大中型车:起价8元/第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以后每半小时加收4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24小时限100元(超过24小时后，按上述办法重新计费);出租车:2元/辆次。 以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15分钟（含15分钟）以内免费停放。	
59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	试车位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使用昆明机场试车位的航司收取使用费	《关于运输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运营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2024〕23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收费分类：二类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项目明细				国内（二类机场收费）	国际及港澳航班
60	非航空性业务收费	残损航空器搬移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临时道面铺设费	《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民航局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5 年 4 月 1 日施行） 《残损航空器搬移收费标准》（民航明传电报〔2007〕1099 号）	临时道面铺设的收费标准依据机型类别与道面尺寸而定：A类以下（含）机型铺设 5×2.1m、10×2.1m、25×4.2m 和 25×4m 道面，每次费用分别为 690 元、1400 元、6900 元和 6600 元；B类机型对应价格依次为 1700 元、3450 元、17200 元和 16500 元；C类机型分别为 2800 元、5500 元、27600 元和 26200 元；D类机型分别为 3450 元、6900 元、34400 元和 32800 元；E类机型分别为 4800 元、9700 元、48500 元和 45900 元；F类以上（含）机型则分别为 5850 元、11800 元、58600 元和 55800 元。	
				平板拖车使用费		平板拖车使用费按机型类别收取，具体标准如下：A类以下（含）机型每次 23900 元；B类机型每次 59700 元；C类机型每次 95600 元；D类机型每次 119400 元；E类机型每次 167800 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次 203000 元。	
				顶升气囊使用费		顶升气囊使用费根据机型类别确定：A类以下（含）机型每次 20900 元；B类机型每次 52100 元；C类机型每次 83400 元；D类与 E类机型每次均为 146000 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次 184800 元。	
				消防力量待命费		消防力量待命费按搬移行动中的实际待命时间计费，以 30 分钟为单位，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具体收费标准为：A类以下（含）及 B类机型每 30 分钟 300 元；C类机型每 30 分钟 600 元；D类机型每 30 分钟 1,200 元；E类机型每 30 分钟 1800 元；F类以上（含）机型每 30 分钟 2700 元。	
61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确定	